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5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林忠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元，及其中陸萬柒仟貳佰肆拾伍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伍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及其中貳萬壹仟玖佰參拾參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肆佰伍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